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惠仲委函〔2022〕327号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惠州仲恺高新区 2022年度第四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加快我高新区规划建设，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推进经济发展，我高新区拟征收潼侨镇、潼湖镇、陈江街道集体土地 9.8032 公顷。上述土地已规划为城市建设用地，符合我高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我高新区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该批次征地总面积为 9.8032 公顷。其中：耕地 0.0639 公顷、园地 3.2145 公顷、林地 0.9630 公顷、养殖水面 1.5543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2.8395 公顷、建设用地 0.4264、未利用地 0.7416 公顷。

二、土地征收补偿及发放途径

（一）土地征收补偿

所在村组	地类	所属类别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含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补偿金额 (万元)
潼侨镇光明村洞尾经济合作社	耕地	三类	0.0548	124.9500	6.8473
	园地		0.7149	124.9500	89.3268
	林地		0.7129	68.7225	48.9923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2454	124.9500	30.6627
	建设用地		0.4219	124.9500	52.7164
	未利用地		0.2169	49.9800	10.8407
潼侨镇宏村宏三经济合作社	林地	三类	0.1453	68.7225	9.9854
	养殖水面		0.0295	124.9500	3.686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479	124.9500	18.4801
潼湖镇三和村三和经济合作社	耕地	三类	0.0091	124.9500	1.1370
	园地		0.9595	124.9500	119.8895
	养殖水面		1.5236	124.9500	190.3738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1.3660	124.9500	170.6817
陈江街道社溪村宝岗经济合作社	园地	三类	1.5401	124.9500	192.4355
	林地		0.1048	68.7225	7.2021
	养殖水面		0.0012	124.9500	0.1499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1.0802	124.9500	134.9710
	建设用地		0.0045	124.9500	0.5623
	未利用地		0.5247	49.9800	26.2245
总计			9.8032		1115.1650

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合计 1115.1650 万元，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该土地补偿款自签订征地协议书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具体由陈江、潼湖国土资源所组织实施。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上述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542.0280 万元。

该批次征地总费用为 1657.1930 万元，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69.0461 万元/公顷。

三、土地征收后留用地安置

土地征收总面积为 9.8032 公顷，留用地按征收土地总面积的 15% 比例折算成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补偿标准为 1400 万元/公顷，用地批准后连同征地补偿款一并支付。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惠市人社函〔2021〕219 号）及有关文件规定，我高新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